

- 一. 喀麥龍民族協會所遞請願書 (T/Pet.16-5/7)
- 二. Mr. Godove 及 Chief M. M. Gaforgbe 所遞請願書 (T/Pet.4/50-5/64),

備悉關係管理當局對此問題所提之意見書 (T/486 第五十五段及第五十六段) 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

備悉管理當局之報告: 奈基利阿政府最近已指派一委員會着手調查土著司法制度之運行, 一俟調查竣事, 其報告書即於公佈後送達託管理事會。

託管理事會

決定知照請願人: 在尚未獲悉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以前, 理事會無須對該項問題採取行動; 又所提該項問題業於審查管理當局所遞該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時一併審議, 將來並擬依此辦理;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第八十次會議(T/572)。

一七一(六). Assumbo 土著當局所遞有關英管喀麥龍之請願書中所提出在 Assumbo 設置行政公署問題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六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Assumbo 土著當局所遞請願書中提出在 Assumbo 設置行政公署問題之部分, (T/Pet.4/44) 管理當局特派 Brigadier Gibbons 為代表。

備悉特派代表對於該問題之口頭陳述,

備悉管理當局保證在可能範圍內採取一切步驟以謀土著當局所轄區域之普遍發展,

託管理事會

希望管理當局在可能範圍內採取一切措施以謀託管領土該區域之發展;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第八十次會議(T/573)。

一七二(六) 法管喀麥龍福利會所遞請願書中所提出自法管喀麥龍移入英管喀麥龍之人民地位問題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六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法管喀麥龍福利會所遞請願書中 (T/Pet.4/19-5/8) 提出自法管喀麥龍移入英管喀麥龍之人民地位問題之部分, 管理當局特派 Brigadier Gibbons 為代表。

備悉: 管理當局所提保證: 該領土之移入人民與當地居民享受同等特權,

託管理事會,

決定理事會對於該項問題無須採取行動;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將本決議案知照各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第八十次會議(T/574)。

一七三(六) 若干有關英管喀麥龍之請願書中所提出之一般經濟發展問題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六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下開請願書中所提一般經濟發展問題之部分, 管理當局特派 Brigadier Gibbons 為代表:

- 一. Mr. F. T. Tambe 所遞請願書 (T/Pet.4/41),
- 二. Bali 酋長及 Bali 土著當局所遞請願書 (T/Pet.4/43),
- 三. 喀麥龍民族協會所遞請願書 (T/Pet.4/16-5/7),
- 四. 喀麥龍聯邦協會所遞請願書 (T/Pet.4/61-5/66),
- 五. Bangwa 土著當局所遞請願書 (T/Pet.4/47-5/63),

備悉聯合國西非視察團對於英管喀麥龍一般經濟發展問題之意見 (T/461, 第二編, 第二章(乙)),

備悉關係管理當局對於該項問題之意見 (T/486, 第九段至第十六段), 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

備悉管理當局所提保證, 在可能範圍內採取一切步驟以謀託管領土之經濟發展, 對於 Bamenda 省及 Mamfe 區之經濟發展尤將特予注意,

託管理事會,

決定知照請願人: 所提託管領土經濟進展問題, 業於審查管理當局所遞該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時, 一併審議, 將來並擬依此辦理;

請各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六屆會對一般經濟發展問題所通過之建議¹，其文如下：

“理事會於審閱常年報告書，視察團報告，各項請願書以及聆取特派代表之陳述後，備悉該領土在經濟方面尙有待改進，爰建議管理當局在此方面特別予以注意，俾加強經濟進展之速率。”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對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第八十次會議(T/575)。

一七四(六)若干有關英管喀麥龍之請願書中所提出喀麥龍興業公司據有 Bakweri 以及他處土地之問題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六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下開請願書中所提喀麥龍興業公司據有 Bakweri 以及他處土地問題之部分，管理當局特派 Brigadier Gibbons 為代表：

- 一. Bakweri 土地委員會所遞請願書 (T/Pet.4/3 及 T/Pet.4/3Add.1,2,3,4 及 5)，
- 二. 喀麥龍民族協會所遞請願書 (T/Pet.4/16-5/7)，
- 三. Bakweri 土地委員會 Duala 支會所遞請願書 (T/Pet.4/59)，
- 四. Mukonje 及 Bai 人民所遞請願書 (T/Pet.4/12)，
- 五. Bakossi 失所農人委員會所遞請願書 (T/Pet.4/13)，
- 六. Balong 土著當局所遞請願書 (T/Pet.4/15-5/6)，

備悉聯合國西非視察團對於喀麥龍興業公司據有 Bakweri 以及他處土地問題之意見 (T/461, 第二編, 第二章(甲))，

備悉關係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182 及 T/182/Add.1,2, 及 3)，

備悉關係管理當局所提依照下列原則解決之辦法：

(a) 自喀麥龍興業公司收回土地若干英畝，分配於土著家庭，俾使每一土著家庭可耕地，包括其原有之土地在內，不得少於十五英畝；

¹ 見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第六十八次會議。

(b) 推行社會發展方案，以謀改造部落社會，提高對於農業進展之興趣，同時發展人民耕作技術之能力，以便與上述補給土地辦法相輔而行；

(c) 為實現此項計劃起見，補給之土地應交由公共機構管理，由居民、行政當局及喀麥龍興業公司各派代表參加。

託管理事會

決定知照請願人，理事會業於第六屆會通過關於喀麥龍興業公司據有 Bakweri 以及他處土地之下列建議²：

“理事會：欣悉根據一九四六年喀麥龍前敵國人民土地法令及一九四六年喀麥龍興業公司法令，以前劃出之二十五萬餘英畝土地已經宣布為土著土地，由喀麥龍興業公司加以開發，以增進託管領土居民公共福利；贊同視察團之意見，認為 Bakweri 之衛生、住宅、健康、營養及一般道德水準低下，應由行政當局及喀麥龍興業公司二者或二者之一立刻積極協助予以提高；贊許管理局及喀麥龍興業公司採取管制及協助墾殖政策，從目前租與該公司之土地中逐漸劃出二十五萬英畝歸當地居民，以解決 Bakweri 及其鄰近居民問題之方案，並希望有關居民與行政當局及該公司通力合作，以求方案之實現；贊同理事會視察團對於 Bakweri 問題所作結論及建議，又於獲悉管理當局對此事業已採取之步驟後，復建議下列各項：(一)管理當局應竭力使 Bakweri 居民了解前敵國佔用土地不但在事實上業已歸還託管領土居民而且在法律上亦歸託管領土居民所有；(二)加緊注意對當地居民施以適當訓練俾得逐漸參加處理該公司事務；(三)推行一增進社會關係之長期方案，以示當地居民，該公司所從事之工作實於居民有利；(四)Bakweri 人民之安頓尤為要圖，應自該公司盈餘項下劃撥專款充作是項用途；(五)行政當局之管制及協助墾殖計劃應儘早付諸實施，並應將此計劃儘量擴及墾殖區鄰近居民以及有同樣情形之其他區域之居民。”

希望 Bakweri 居民與管理當局及喀麥龍興業公司通力合作，以執行墾殖及社會發展方案；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規之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第八十次會議(T/576)。

² 見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第六十八次會議。